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進修部課務組	總 收 文 號	1121400205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教 務 處 組員 陳美智 0828 0956 組員 蔡沛珊 0829 0959	註冊組： 配合學則修正相關事宜。 <small>役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small> 湯瑞芬 0828 1144 課務組： 配合辦理。 組員 陳美智 0828 1547 組長 陳淑鈴 0828 1455 組長 吳慧君 0829 0919 組長 吳慧君 0829 1044		
學 生 事 務 處 輔導員 廖麗吟 0830 1318	生輔組： 依規定配合辦理。 <small>役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small> 李青霞 0829 1121 <small>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small> 陳建文 0830 1155 <small>副學生事務長</small> 周國勳 0830 1354 <small>學生事務長</small> 宋文沛 0831 0914		

裝

訂

線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2年8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大學法第28條規定，爰訂定旨揭作業要點，並依據教育部指引各校須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合先敘明。

二、由教務處、學務處、進修部聯合於112年8月16日召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會議簽到單如附件2，重點簡述如下：

(一)針對案由一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草案討論後修正彙整如附件3。

(二)案由二有關就學役男服役期間彈性修課、校外實習(含暑期)、專題製作及畢業成果展示課程彈性措施議題，請開課單位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中心(室)會議中討論並作成決議，前述紀錄請分別提供給教務處及進修部，以做為未來教育部視察業務時備用。

擬辦：

一、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說明會^紀錄，奉核後函發各與會單位。

二、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草案及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指引，奉核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與學則修訂，經奉核後併請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組員 陳美智 0828
0955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陳慧蘭 0823 1331		
進修部 謝淑枝 0823 課務組組長 1407		
進修部 廖麗滿 0824 副主任 1510		
本案會議紀錄及行政措施要點草案於8月21日寄送各與會主管及承辦人員，經與會人員於8月22日確認無誤。		
進修部 張蓺英 0824 主任 1731		

如擬

副校長 邱文志 0831
1613

專員 徐惠珍 0823
1521

秘書 高明裕 0831
1352

裝

訂

線